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59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謝式機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民國113年5月22日彰檢曉執己113執聲他705字第1139024730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謝式機（下稱受刑人）前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101年度聲字第496號裁定（下稱甲裁定，即附件一）、本院以101年度聲字第247號裁定（下稱乙裁定，即附件二）定應執行刑，並接續執行有期徒刑合計為21年3月，然乙裁定於民國101年2月23日裁定時，甲、乙裁定附表各罪均已判決確定，本院未選擇較利於受刑人之組合方式，而將原可合併定刑、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分拆不同組合，導致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責任遞減原則等條件不同，而嚴重限縮法官酌定合理刑度的裁量空間，故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聲請就甲裁定附表編號1、2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其餘甲裁定附表編號3至8之罪與乙裁定附表各罪（下稱系爭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然遭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5月22日彰檢曉執己113執聲他705字第1139024730號函否准，受刑人認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

01 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又合於刑法  
02 第51條併罰規定之數罪，卻未經法院以裁判依法定其應執行  
03 刑，因量刑之權，屬於法院，為維護數罪併罰採限制加重主  
04 義原則下受刑人之權益，檢察官基於執行機關之地位，自應  
05 本其職權，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定其  
06 應執行之刑。倘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未此為之，受刑人自得循  
07 序先依同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聲請，於遭拒時並得對檢  
08 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  
09 定參照）。於此，倘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該數  
10 罪併罰案件，係各由不同法院判決確定時，究應由何法院管  
11 轄聲明異議案件？參諸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刑  
12 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  
13 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  
14 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因受刑人等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  
15 應執行之刑，目的在聲請法院將各罪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  
16 而不過度之評價，與檢察官向管轄法院行使聲請權具有法律  
17 上之同一基礎事由，本於相同法理，自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  
18 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管轄，  
19 以資救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75號裁定意旨參  
20 照）。查受刑人就本案各罪，請求檢察官另向法院重新定應  
21 執行刑，既經檢察官否准，聲明異議人自得依法對檢察官否  
22 准之處分提出救濟，且本院為甲裁定、乙裁定各罪中犯罪事  
23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是受刑人向本院聲明異議，程序上符合  
24 規定。

25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26 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  
27 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  
28 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  
29 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  
30 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次按經裁  
31 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

01 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  
02 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  
03 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  
04 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  
05 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  
06 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  
07 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  
08 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  
09 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  
10 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  
11 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  
12 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  
13 性。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  
14 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  
15 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  
16 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不得就已確定裁  
17 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  
18 刑，此為本院最近之統一見解。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  
19 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  
20 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指檢  
21 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最高法院112年  
22 度台抗字第300號裁定意旨參照）。

#### 23 四、經查：

24 (一)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件二乙裁定附表編號7至10所示之罪，  
25 經本院以乙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乙裁定附表編號  
26 1至6所示之罪，聲請駁回）；所犯如附件一甲裁定附表編號  
27 1至8所示之罪，經臺中高分院以甲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9  
28 年6月，其中甲裁定附表編號3至8即為經本院乙裁定部分駁  
29 回之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而甲、乙裁定均已確定，而該  
30 等裁判內之各罪，並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  
31 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原定執行刑之基礎並無變動，均已

01 生實質確定力，有各該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2 在卷可查。

03 (二)本件如依聲明異議意旨，分別將甲裁定附表編號1、2之罪合  
04 併定應執行刑，其餘系爭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雖然符合裁  
05 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要件，但刑法第51條第5款既規定應於  
06 「各刑中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  
07 則①系爭各罪之罪單獨定應執行刑之範圍為各刑中之最長期  
08 即15年4月（即乙裁定附表編號1）以上，總和上限為有期徒  
09 刑30年以下，②甲裁定附表編號1、2單獨定應執行刑之範圍  
10 為各刑中之最長期即1年（即甲裁定附表編號2）以上，總和  
11 上限為有期徒刑1年3月，則①、②加計之結果不能排除逾21  
12 年3月之可能性。從而，將甲、乙裁定應執行刑基礎之各罪  
13 拆解、割裂、抽出或重新搭配改組更動，無法得出「一定」  
14 有更為有利於受刑人之判斷。

15 (三)又甲、乙裁定各自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9年6月、1年9  
16 月，均符合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且均未逾越刑法第51條  
17 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內  
18 部性界限之情形，又均已給予適當之刑罰折扣，亦均有注意  
19 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之情形，稽此，本件既無原定執  
20 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亦無上開裁定所指「客觀上有責罰顯  
21 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  
22 執行刑必要」之情形，自應受一事不再理之限制。

23 五、綜上所述，受刑人所犯數罪既已分別經甲、乙裁定定其應執  
24 行刑確定，且均具有實質確定力，自不許由受刑人將其中曾  
25 經裁定應執行刑確定之部分罪刑拆出，任意搭配其他罪刑另  
26 予重組，並主張合併更定其應執行之刑。從而，檢察官以上  
27 開函文否准受刑人重新組合定應執行刑之請求，尚難認其執  
28 行之指揮有何違誤或不當。受刑人執前詞指摘檢察官執行指  
29 揮之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20條，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鈺昕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6 書記官 彭品嘉